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2424

議案編號：1010430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61 號 政府提案第 13139 號

案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司法院、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一字第 1010011726 號

院臺法字第 1010128943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七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惠予審議。

說明：

- 一、為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 8 條亦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復為：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與人權保障有關之規定，亦應一併檢討修正。(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所職司之案件，經該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緩起訴或撤銷緩起之處分，現行法對於告訴人或被告聲請再議或原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及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之機制均付闕如，缺乏檢察機關內部審查及法院外部審查機制，形成法律漏洞，自有立法補足必要。(三)檢察事務官與檢察官、書記官同屬檢察機關之職員，受檢察官之指揮，襄助檢